高高點名師(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

7/21(四)18:00 資訊

7/19(二)17:00 人事 🚥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查詢全台場次



7/23起線上影音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東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藤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樓 嘉義市垂楊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峡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立法程序與技術》

- 一、為適應社會變遷,法規於需要時應進行修法,為解決新舊法規適用問題,法規或有規範「過渡條款」以因應之。
 - (一)請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中,有關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7分)
 - (二)請就法理評析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和過渡條款之必要性。(18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過渡條款之規定,第一小題就中標法之規定回答,比較簡單。但第二小題則涉及學理上 過渡條款之存在目的,需要就法規之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法安定性等憲法基本原理原則及相關 大法官解釋作論述,比較偏向憲法及行政法的考題。在此本小題也證明了,立法程序與技術本來 就係公法之一環,憲法與行政法好好準備,在考立法程序與技術時也會派上用場的。

考點命中

1.《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2-20~2-22、14-11~14-13。

答:

- - 1.按中標法第16條就特別法對於該事項之適用,規定如縱使其他法規修法,此時該事項仍不適用該修法後 之新法,而仍係優先適用該特別法。
 - 2. 次按中標法第17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 準用修正後之新法規。
 - 3.再按中標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二)新舊法規之適用問題與過渡條款之必要性
 - 1.新舊法規之適用,涉及法規之溯及既往問題。如果一新法規對於已依舊法規之構成要件已經完全發生之事實加以適用,屬於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會牴觸法規不溯及既往之憲法原則而違憲。反之,若新法規對於舊法規已經發生但尚未完全終結之行為加以適用,則此時僅為不真正溯及既往,非屬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合憲。是以,新舊法規之適用,可能發生對於事件是否回溯適用之溯及既往問題。
 - 2. 過渡條款之必要性
 - (1)「過渡條款」,乃規定法規施行時,各種法律關係的調整及法律施行的準備事宜。而法規中之所以要 訂定過渡條款,其用意乃在使主管機關得有充分之時間準備及於過渡時期為必要措施之時間,以使 新舊法律秩序之變動不至於對社會造成過大之衝擊,與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
 - (2)是以,過渡條款存立之必要性有以下四點:
 - A. 既得權利和地位之保護:人民因為信賴舊法規而對於該法規有生一定的信賴,因該信賴而為一定 行為所取得之既得利益,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則人民對該舊法規即有「信賴保護原則」 之適用。是以,為顧及人民之信賴保護,必要時需以過渡條款之方式以減輕法規變動對人民權利 之衝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亦同上述見解。
 - B.避免社會發生急遽之變化:此與上述之既得權保障為相同之法理,即為顧及人民大眾對法規之信賴,為了避免對社會急遽的變化所採取緩和之處置,即有必要對某些情況採取暫行的特別措施。如關稅之暫時減輕。
 - C.使不利益措施之效果能夠持續:亦即,對於在舊的法律下所發生的事實,在新的法律下仍然應該與 舊法時採取相同的評價以及措施才可以,以符合實質平等原則。
 - D.對原則性的規定採取必要的補充措施:如規定舊法時期之法律行為是否仍然有效的過渡措施、舊法令規定之效力是否延長適用的過渡措施、依據舊法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書及賦予之資格,在新法下應如何處理之過渡措施、關於罰則的過渡規定等。
- 二、新聞報導謂:「隨著立法委員大選將近,許多法案還卡在立法院當中,讓推動這些法案的團體 非常憂心,之前努力可能付諸流水。」請問:是何種制度規定,讓推動法案的團體擔心法案之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進行?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從立法委員快要改選此論述可以看出考點,也就是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概念。而屆期不連續原 則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有關,也是立法程序中立法議事原則與會期中傳統之重要考點。考 生在此必須寫出屆期連續與不連續原則之概念,最後再統整論述我國之制度係採「屆期不連續原 則」,才會發生未審完之法案於下一屆立委產生後即不再審議。

考點命中

11.《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1-6、11-18~11-20。

答:

我國採「有條件之議會不連續」原則,造成未審完之法案,於立委改選後即不再繼續審議:

(一)議會不連續原則

- 1.議會不連續原則,又稱為「會期不連續原則」(discontinuity of session)及「屆期不連續原則」,係指在會期中任何未審議通過之議案,立即視同廢棄,即不得於下一會期(下屆)中繼續審理。當新的會期或屆次開始之時,所有的議案程序必須重新提出、排定程序審議。而屆期不連續原則,係基於尊重新民意之立法委員之意思,如此方符合民主政治之基本原則。
- 2.採行議會不連續原則之原因,試述如下:
 - (1)民主政治反應新民意

舊國會之成員所未審議完之案件,代表舊民意,而新會期或新屆次之國會議員,如一上任即須處理舊民意代表所未審議完之議案,則會使新的民意行使立法權打折扣。

(2)減少政治之嫌隙與衝突

選舉結果有可能改變國會政黨之多數結構,若新的國會必須接續審理舊國會政黨結構未議決之議案,將會迫使新國會必須與舊國會比較與表態,使兩種政黨結構產生不必要之衝突與對立,製造政治衝空。

(3)減少條文解釋時判斷立法者意旨之困擾

若法律由不同政黨結構所組成之國會接力審議,將可能導致民意之割裂,進而使修正或制定之法律日後難以對於其主觀目的進行解釋,無法探詢立法者真意,使適用法律者諸如法官、律師等無所適從。

(4)促進立法經濟

沒有結案之議案,可以推斷必要性不高,或是遭到堅決反對而無法凝聚強烈政治意志而遭到擱置,從而於舊國會無法完成審議。故使其自動消失更符合立法經濟。

(5)可成為少數黨審議杯葛之武器

基於議會政治傳統,應給予居於少數地位之反對黨有運用此原則之可能,使其堅決反對之議案藉由拖延戰術,使之成為廢案,更有助於平衡議會之勢力。

(二)議會連續原則

議會連續原則,係指在歷次會期或屆期中,任何未審議通過的議案,均未廢棄,可在下一會期或屆期中繼續審議。議會連續原則能使法案審議能夠持續,不至於因國會改選而中斷,從而得提升立法效率。

(三)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採有條件之屆期不連續原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即除預算案及人民請願案有跨年度審查之需要而應繼續審議外,其他議案如法律案則會因為立法院改選而不予審議,採有條件之屆期不連續原則。故會發生如題示所述,立法委員若改選,一些原本排定審查之議案因來不及於本屆立委任期屆滿前審議,之前提出未審之議案,除預決算及人民請願案外,皆不會予以審議。等於該法案要等新科立委選出並就職展開新會期後重新提案,程序委員會重新編排並納入議程後才能審議,有徒增程序成本、浪費立法效率之嫌。

三、何謂國會法中之「保留發言權」?請就其概念、相關法規及於我國發展詳細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非常偏,基本上一般參考書不會提及,甚至沒有介紹我國法制之發展。故本題要拿到一定分數是有一定難度。然而若能夠敘述委員會於審查法案之概念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10-2條之規定,即可獲得一定分數。畢竟現行我國法制是沒有規範所謂「保留國會發言權」之相關規定的,目前已經被黨團協商制度所取代。只存在於學理概念與比較法中。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高分詳解

考點命中 | 1.《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2-14。

(一)保留院會發言權之概念

各國國會法中有所謂「保留院會發言權」,即議員在委員會審查法案過程中,其少數意見未被採納者,得 依規定之手續保留在院會發言發表其不同意見之權利。按立法慣例,凡參加審查之議員,對委員會之審查 意見提至院會討論時不能發言反對。惟此非尊重少數之本旨,所以依法理應准許不同意見有提至大會,訴 諸公決之權利。

(二)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與我國發展

經查,我國相關法規並無明文保留發言權之規定,較接近者,僅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10-2條規定: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 議。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究其實,我 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於2000年1月15日修正前,原規定:「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 得當場聲明保留在院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院會中提 出與委員會決議之相反意見。」此即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舊有之保留發言權制度。但上開規定於2000年1月 15日修正時已予刪除,並由上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10-2條連結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8條第2項「不 需交黨團協商聲明不同意之院會異議權」所取代,即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 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參考書目】

11. 羅傳賢(2004), 《立法學實用辭典》, 五南, 頁 361~362。

四、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有關處罰之規定如下:「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 金。」同條復於第2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請詳述保險法第167條第2項之 立法型態類型與概念,及其理由。(25分)

本題考出立法技術各論的法律體例中,對於罰則處罰法人之立法技術。本題透過實例之法律,測 **試題評析** | 驗考生對於兩罰規定之理解,頗有難度。然如果能夠將兩罰規定之基本立法技術之概念寫出,相 信獲得高分不是難事。

考點命中 1.《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4-8。

答:

保險法第167條第2項為自然人及法人之「兩罰規定」:

(一)罰則之概念

罰則是規定當人民違反法定義務時,行政機關可剝奪人民權利之條文,通常除刑法此部法典外,相關公法 規範所定之罰則係規範「行政罰」及「行政刑罰」此兩種類。而罰則通常係以不完全法條之方式呈現,即 先以某種條文,規定應為或不得為某種行為,其後另定一「罰則」章或「奬懲」章以規定處罰條文。鮮有 緊接於本文之後即規定其罰則者。

- - 1.按現行法律對法人科處行政刑罰,亦可以特別規定。然法人雖有權利能力,但本身不會有單獨之動作。 法人會違法,係由自然人所為。而兩罰規定,即因應上述情形而生,即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從事法 人業務,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除處罰行為人之外,亦同時處罰法人,惟對法人所加制裁為罰金, 故又稱為「兩罰制」。上述保險法規定,行為人執行業務而受處罰,則對該法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即 為罰自然人兼罰法人之「兩罰規定」。
 - 2. 我國現行立法例對兩罰規定所持之見解有兩種如下: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1)採過失責任論

即處罰有過失之自然人及法人,對其違法已盡力防止者,不予處罰。如業務主體既已對其業務行為人盡其監督注意義務,防止違法發生,如仍予處罰,有失公平。故此種情形應予免罰。

(2)採社會責任論

即不問自然人或法人有無過失,均予處罰,亦即採無過失責任。換言之,業務行為人違法而依法應負 刑責時,其業務主體之自然人或法人,即應予兩罰,不問其監督有無不周,以貫徹法律所欲達成之取 締目的之社會責任;如公平交易法。

【參考書目】

1. 羅傳賢(2004), 《立法學實用辭典》, 五南, 頁 624~62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 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5,000 元 起科

• 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4,000 元 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 面授/VOD 特價 8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1,200 元 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 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行政分眾課: 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 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開期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8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